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043,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818,305	99.8398	2,043,612	0.1471	181,400	0.01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459,805	99.8140	2,506,612	0.1804	76,900	0.00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874,236	99.0522	5,199,755	0.9248	128,400	0.023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780,205	99.8370	2,003,512	0.1442	259,600	0.018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765,105	99.8359	2,082,112	0.1498	196,100	0.014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565,205	99.8215	2,374,612	0.1709	103,500	0.0076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587,105	99.8231	2,385,512	0.1717	70,700	0.0052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898,805	99.8456	2,012,812	0.1449	131,700	0.009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9,451,5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7,008,232	98.5614	2,506,612	1.3957	76,900	0.042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08,743	95.5667	424,512	3.7533	76,900	0.68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199,489	98.7627	2,082,100	1.23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7,008,232	98.5614	2,506,612	1.3957	76,900	0.0429
3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174,263,589	97.0331	5,199,755	2.8953	128,400	0.0716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7,328,632	98.7398	2,003,512	1.1155	259,600	0.1447
7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7,135,532	98.6323	2,385,512	1.3282	70,700	0.0395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7,447,232	98.8058	2,012,812	1.1207	131,700	0.07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按照规定，议案2采取了分段表决方式。

3、议案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韩金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孙凯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

吴春潮，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河南省投鹤壁丰鹤电厂运行部副经理，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调整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董事长刘峰先生任主任委员，孙凯先生、周银平先生、姚直书先生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姚直书先生任主任委员，周银平先生、孔令勇先生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行为，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监督管理，同意对《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3,944.73万元	是	否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99,984.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516.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王雯艳女士作为共同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22.43	63,409.98
	负债总额	43,644.98	44,737.59
	资产净额	18,477.45	18,672.38
	营业收入	2,073.71	14,695.24
	净利润	-194.94	-243.10

2、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321.33	692,400.60
	负债总额	595,700.03	617,612.62
	资产净额	76,621.30	74,787.98
	营业收入	19,302.54	203,651.80
	净利润	1,835.87	3,66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叶德才、王雯艳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516.1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最高成交价为2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0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5,5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6,639,912股的0.8475%，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77,570.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上述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平安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公司之间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3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1）租赁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2）标的类型：公司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租赁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租赁物：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本数）。

公司尚未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等融资租赁具体内容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公司之间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辉及朱文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朱文怡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朱文怡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5,95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9%变动为8.00%，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辉	31,528,771	5.22%	29,097,871	4.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	2026/4/8-2026/6/11
朱文怡	22,770,309	3.77%	19,250,309	3.1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被动稀释	2026/4/8-2026/6/11
合计	54,299,080	8.99%	48,348,180	8.00%	--	--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97,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6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2,590,000股。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4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本次解除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03%。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质股份	8,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9,097,871
持股比例	4.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29,097,871	4.82	11,190,000	2,590,000	8.90	0.43	0	17,904,000
朱文怡	19,250,309	3.19	0	0	0.00	0.00	0	0
合计	48,348,180	8.00	11,190,000	2,590,000	5.36	0.43	0	17,904,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10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重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3年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3年	1.75%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重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1）购买金额：10,000万元

（2）产品期限：3年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收益率：1.8%

（5）起息日：2026年6月8日

（6）到期日：2029年6月8日

2、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购买金额：5,000万元

（2）产品期限：3年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收益率：1.75%

（5）起息日：2026年6月11日

（6）到期日：2029年6月1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为601963.SH、01963.HK），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为601166），均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575,143.00	1,947,166,549.52
负债总额	696,392,545.79	735,155,537.53
净资产	1,205,182,597.21	1,212,011,0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0,933.16	35,626,538.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到期回款稳定。但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若产品存续期内提前支取，将面临利息收益缩水的风险，同时金融市场波动也可能对整体资金收益产生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840.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6.4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2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8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9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0	合计	73,000	43,000	1,033.62	30,000
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9
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68
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累计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0元/股），已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2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调整为24.9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价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由于"奥锐转债"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2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